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22号

申请人：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没有对该申请作出答复，而是由其下属部门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6月26日以“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为由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保交楼政策是面向社会惠及民生的一项惠民措施，无国家秘密可言，且无确定的国家秘密的相关认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7

月 15 日制作鹿政办依申告〔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答复内容是：“经查，您所需要的信息不属本机关应制作、保存、公开的信息，我机关已将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交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向您进行答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 EMS（邮件号 891XX7278XXXX）向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1.要求公开鹿邑县某某小区系保交楼的相关文件；2.要求公开对某某小区保交楼的相关保交措施”。邮件查询记录显示：邮件收件人为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 03947223029，收件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紫气大道中段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邮件于 2024 年 6 月 8 日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行政复议期间，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鹿政办依申告〔2024〕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 EMS 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收该邮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EMS891XX7278XXXX 物流详

情；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鹿政办依申告〔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6月8日签收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违反上述规定。鉴于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7月15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且申请人已于2024年7月22日签收，再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已无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6日